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沈阳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三、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6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7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9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9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9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的说明	10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本次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	10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1
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辽宁天丰、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与肖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公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公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恒信意（SYF180921）001号）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恒信意（SYF180921）001 号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天丰”、“发行人”）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2 名。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肖旭，系公司董事长、股东，其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数 (股)	认购单价 (元)	认购金额 (元)	所在岗位
肖旭	21030219601217****	10,000,000	2.20	22,000,000	董事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变，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址，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情形未消除情况。

三、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 元，发行对象为肖旭，系公司董事长、股东。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系公司董事长、股东，基

本情况如下：

肖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2月17日出生，1989年6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公司电大，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

职业经历：1989年3月至1995年10月，任鞍山钢铁公司经理办公室职员；1996年11月至2008年5月，鞍山市经委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总经理；自2014年12月15日起，担任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296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8%，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与股东肖钢系兄妹关系，与股东孙潇潇系母女关系。

经调查，肖旭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交易市场	股东代码	报盘股东	缺省资产账户	指定交易	指定席位	主账户	外部类别	状态
深圳A	0061980938	0061980938	813000000432		275608	是	个人	正常
上海A	A327766777	A327766777	813000000432	指定交易	33192	是	个人	正常
股转A	0061980938	0061980938	813000000432		720500	是	个人	正常

（二）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2018年12月10日，辽宁天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并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2018年12月26日，辽宁天丰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6,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8%。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情况

1、2018年11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辽宁天丰同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肖旭”形成的说明》。

2、2018年11月26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B0008号《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辽宁天丰部分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22,000,000.00元。

3、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认购方式及程序、认购时间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4、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公告，与认购人肖旭已签署《债权转让交割完毕确认书》，并完成会计处理，本次发行认购成功。

（三）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长肖旭认购的股份进行法定限售，即对其新增股份 1,000 万股中 750 万股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辽宁天丰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 1 位自然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发行方式为债转股，认购人已签署《声明》，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全部以自己合法债权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查验，辽宁天丰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此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定向增发（不含本次）。2015 年 8 月 6 日，辽宁天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51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2.00 万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完成前次发行股份登记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本次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

经查验，辽宁天丰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债转股），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无需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0日，辽宁天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同时也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经核查，辽宁天丰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辽宁天丰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辽宁天丰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一）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的形成及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肖旭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涉及的债权系由公司向股东借款形成。2018年11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辽宁天丰同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肖旭”形成的说明》。经公司确认，本次用于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形成于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在此期间，肖旭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借款共计22,812,500.00元，详情如下：

序号	记账日期	凭证号	提供借款金额（元）
1	2012-12-19	建收-1213	3,234,500.00
2	2012-12-22	建收-1228	2,668,000.00
3	2013-3-18	建收-0323	800,000.00

序号	记账日期	凭证号	提供借款金额（元）
4	2013-4-3	建收-0403	100,000.00
5	2013-4-23	建收-0428	410,000.00
6	2013-6-14	建收-0630	1,100,000.00
7	2013-7-8	建收-0706	1,500,000.00
8	2014-8-1	建收-0802	5,000,000.00
9	2015-7-3	建收-0704	3,000,000.00
10	2015-11-28	建收-1136	5,000,000.00
合计		--	22,812,500.00

肖旭将上述22,812,500.00元中的22,000,000.00元债权用于认购辽宁天丰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2015年11月28日收到的5,000,000.00元借款中的4,187,500.00元转为股权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认购人肖旭签署《债权转让交割完毕确认书》，完成了会计处理。

经公司确认及核查，上述所涉债权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使用期间	用途分类	金额（元）
1	2012年12月	购置地块	2,900,000.00
		购置设备	4,238,724.44
2	2013年3-7月	购置原材料	543,362.00
		购置设备	2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025,318.55
		购地税费	905,095.01
3	2014年8月	归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4	2015年7-11月	购置设备	8,000,000.00
合计			22,812,500.00

（二）公司借款审议情况

辽宁天丰特殊制造股份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成立，本次用于认购发行股票

的债权形成于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因股份公司尚未建立，亦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此上述期间肖旭向公司提供借款事宜未经审议；2015年发生的借款均经辽宁天丰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予以追认，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具体详见《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2）、《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2）。综上，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公司与肖旭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提供的借款已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宗教投资。

（三）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手为关联方

本次认购对象肖旭为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公司29,64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8.98%，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并披露《关于关联方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四）关于资产评估的规范性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许可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其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473号）审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辽宁天丰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42,041,022.93元，资产净额为72,382,290.06

元。

本次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22,000,000.00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9.09%、30.39%，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投入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用途合法合规。标的资产经过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评估，资产评估规范。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无须取得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

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